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處理規定

民國112年12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13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113年2月6日德教字第1130001026號公布實施

第1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少子化趨勢、追求永續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規定，及本校各學術單位新生註冊人數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處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2條 大學部各系、組依新生實際註冊人數(如公式1)及新生註冊率(如公式2)連續2年符合如下情形者，教務處提報至本校調整所系班會議討論停招案。

- 一、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60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70%者。
- 二、組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30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70%者。

公式1：

新生實際註冊人數＝本國生內含註冊人數＋本國生外加註冊人數＋境外生註冊人數

公式2：

新生註冊率＝ $\frac{\text{本國生內含註冊人數}+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}{\text{本國生內含名額}+\text{境外生註冊人數}}$

註1：本國生外加註冊人數＝高中申請入學註冊人數＋身障生註冊人數＋(外加)原住民註冊人數

註2：境外春季專班註冊人數未達25人不予計入註冊率。

第3條 碩士班連續2年新生註冊率未達60%者，教務處提報至本校調整所系班會議討論停招案。

第4條 各系如符合第2、3條情形者，依本校教師配排課作業規定排課，若教師授課時數仍不足基本鐘點時，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
第5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